

#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作为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王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豫王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豫王建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及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《<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>议案》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。2022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2022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2848 号）。

公司本次发行 5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30,000,000.00 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“大华验字[2022]00062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公司不存在《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名称	户名	银行账号	余额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50880234001400402	-

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2021）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,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>议案》。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## 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

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（一）募集资金总额	3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8,501.11
加：资金支付退回	233,804.00
（二）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0,242,305.11
（三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0,242,305.11
补充流动资金	25,292,305.11
偿还银行贷款	4,950,000.00
（四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主办券商核查程序

报告期内，主办券商对豫王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查阅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，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等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。

#### 六、主办券商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

豫王建能 2023 年度已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4年4月26日